

证券代码：300752

证券简称：隆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2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与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游丽娟女士、梁保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游丽娟女士、梁保珍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游丽娟女士、梁保珍女士将与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保持一致，任期均为三年，自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会议决议》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9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梁保珍女士

梁保珍女士，出生于1984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地质大学学士。曾任飞利浦移动显示系统公司（PhilipsMobileDisplaySystems）组长、东莞诺基亚移动电话有限公司组长、隆利科技生产部员工、生产主管、生产部经理、车间主任；2016年4月至今兼任隆利科技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隆利科技进料品质部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梁保珍女士通过欣盛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8,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游丽娟女士

游丽娟女士，出生于1989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西省恒丰索立德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纳、浙江温州龙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文员、隆利科技人力资源部绩效主管、人力资源部主管、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行政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兼任隆利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游丽娟女士通过欣盛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5,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